

正 本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10 长邵线大广高速
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10 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地跨长垣市、封丘县、延津县三个县区，起点（桩号 K21+400）位于长垣市大广高速入口处，终点止于 S310 与经十五路交叉处（桩号 K67+301）路线全长 45.901 公里，本项目维修利用中桥 2 座，维修利用小桥 4 座，对道路全线路面标线、护栏等安全设施进行完善。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整（¥1969916 元）。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1524000 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60225 元；

其他费用：385691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梁光磊。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4 年 10 月，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施工期 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365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委托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0月18日

单位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29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金穗大道支行

账号：262446175362

财务联系电话：0373-2811919

监理人：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0月18日

单位地址：新乡市和平路151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
红旗支行

账号：16426101040010219

财务联系电话：0373-3066667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10 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10 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10 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监理人：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执行 2018 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略）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10 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监理项目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长垣市、封丘县、延津县；

起迄桩号：K21+400~K67+301；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1 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 个标段；

工程概况：地跨长垣市、封丘县、延津县三个县区，起点（桩号 K21+400）位于长垣市大广高速入口处，终点止于 S310 与经十五路交叉处（桩号 K67+301）路线全长 45.901 公里，本项目维修利用中桥 2 座，维修利用小桥 4 座，对道路全线路面标线、护栏等安全设施进行完善。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 。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S310 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5.1.3 阶段范围包括：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5.1.4 工作范围包括：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5.3 监理内容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

☒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组建，设置 1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工程质量达到最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其它达到施工发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服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5）其他相关资料。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对于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监理成本的影响，监理单位在编投标文件时应应考虑确定一个调价系数，并计入相关服务中，合同执行期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结算遵守《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依据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以监理范围内的施工通过审计的结算总价作为实际计费额。不考虑物价调整。缺陷责任期费用提供缺陷责任期保函后一次性支付。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因监理人

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1) 如因监理人不履行合同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课以的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监理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 监理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更换项目总监罚 10 万，更换其他人员罚 5 万。合同签订时进场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驻地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及各部门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由于现场监理不能胜任现场工作，导致不良后果发生，发包人有权对当事监理进行驱逐处理，同时对监理单位处违约金 1-2 万，并要求监理单位 3 天内补足被驱逐的监理岗位，补充的监理人员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

(3) 赔偿损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中标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等主要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其他监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5) 监理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 1 万元。

(6) 监理人实验室签订合同一个月内通过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否则每延期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7) 由于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职责，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存在施工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在业主巡查或上级主管单位检查时发现或被媒体曝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单位处违约金 2-3 万；

由于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职责，导致质量监督部门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对监理单位处违约金 3-5 万。

(8)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9) 监理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违约监理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1.2.2.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11.2.2.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11.2.2.3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

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法院。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10 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

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监理人：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根据豫交文 239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为在项目标段施工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施工工作，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中标单位贯彻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督促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实施环境保护施工。
4.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监理单位全面落实有关环保施工文件提出的环保施工等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监理人职责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
2. 依据本项目省、市有关环保施工和道路扬尘控制等要求，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施工路段实施环保施工，并对影响项目环境扬尘污染及其它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施工中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和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最小程度地施工破坏生态环境和施工路段，并具体落实责任到人。
4. 施工中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发生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按要求停工整改。
5.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时按有关环保文件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积极做好

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监理人：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人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10 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监理项目（合同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严格贯彻落实农民工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银行卡代发、专用账户等国、省、市相关规定。
- 四、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元。
- 五、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六、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七、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谈判纪要

鉴于委托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承包人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
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10 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
五段修复提升工程监理项目工程对本项目实施工程监理服务，为明确有关事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甲、乙双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进行了合同谈判，现将谈判内容纪要如下：

一、乙方应按合同承诺人员、设备进场已满足监理服务需求。如进场的人员设备不能满足工程
需求，业主将酌情扣减监理服务费。

二、任何原因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变化，监理费用将根据工程量变化做相应调整。

三、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监理延期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并
自行承担。

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纪要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书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